

2024 年三季度党课讲稿 6 篇合编（一）

目 录

1. 专题党课：在学纪守纪中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共产党员本色
2. 专题党课：加强纪律建设，涵养良好政治生态，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3. 在政法委机关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上的党课讲稿
4. 专题党课：以新质生产力赋能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重点
5. 专题党课：坚持以民生为大，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新篇
6. 党课：“以新促质”为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筑基

专题党课：在学纪守纪中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共产党员本色

同志们：

当前，全党正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每一名党员的重要政治任务。此次修订《条例》可以说是继往开来，既体现了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加强纪律建设理论创新和实践经验的继承，也体现了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加强纪律建设进行再部署、再动员。

第一，要深刻领悟《条例》规定背后的精神和考量。《条例》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制度成果。《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与时俱进地把一系列党内法规制度具体化为纪律规定，成为管党治党的重大基础性法规。《条例》把“两个维护”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条例》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一锤定音的权威。《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条例》紧密结合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对慢作为、假作为，在社会救助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增加了相应处分规定，推动党员干部以实际行动维护好群众利益。《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条例》针对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总结提炼实践经验，对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被政治骗子利用等新问题作出处分规定，体现了纪律建设鲜明的时代性，进一步扎紧制度篱笆，促使广大党员明规矩、存戒惧。

第二，要准确把握《条例》的鲜明特点。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条例》将坚持自我革命写入总则，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

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等行为增加了相应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充分彰显了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进一步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条例》注重与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相衔接，促进制度规范之间的协调联动。明确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对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参照国家法律，充实完善从轻减轻处分情形、党纪处分影响期计算规则、共同违纪数额认定标准、经济损失计算规则等内容。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

《条例》通篇贯彻严的基调。体现责任全链条，对“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增加了相应处分规定，促进党员领导干部积极负起责任。体现管理全周期，增加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等内容，推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体现对象全覆盖，将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司法、执纪执法活动的处分对象，由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推动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进一步激励担当作为。《条例》坚持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一方面，推动党员干部履职尽责，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危机困难临阵退缩等行为增加了相应处分规定；另一方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明确要求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理，

为精准运用政策策略提供法规支持。另外，对滥用问责、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增加了相应处分规定，防止问责泛化滥用，促进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

第三，要深入研究学习《条例》的科学方法。结合理论学。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相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新时代加强纪律建设指明了方向。《条例》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将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固定下来，作为全党必须遵循的制度规定。只有把《条例》学习与理论学习结合起来，才能更加全面准确地理解。原原本本学。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博大精深、内涵丰富，《条例》作为其制度化成果，言简而意赅，言近而旨远，必须反复研读、仔细品味，才能学深悟透其中的理论逻辑和实践意义。要把学习《条例》作为一项长期任务，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加强交流研讨，强化学习培训，推动融会贯通。突出重点学。2023年12月19日党中央发布修订后的《条例》，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之后，党中央对《条例》的第三次修订。修订后的《条例》共158条，与2018年《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这些新增、修改的部分是根据党中央部署和形势发展要求所作的必要修订，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也是学习的重点。要通过新旧对比的方式体会制度修订的要旨，更好地学深悟透纪律精神。带入实践学。制定纪律就是要执行的，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在学习《条例》过程中，要带入工作生活进行思考，从实践角度逐条对照要求，结合警示教育违纪案例，

搞清楚有哪些纪律要求，弄明白哪些事情不能做、哪些行为不能有，准确把握正常履职和违纪行为的边界，将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领导带头学。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更要以身作则做遵规守纪的表率，深入学习领会《条例》的重要内容和着力方向，强化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凝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要正确认识监督，把监督视为最大的关心、最好的保护、最真诚的帮助，使主动接受监督成为行动自觉。通过“关键少数”的表率作用带动“绝大多数”，一级示范给一级看，一级带领着一级干，推动各项纪律要求全面落实。

第四，要高度重视学习《条例》的实效性。强化纪律意识。通过深入学习和理解《条例》，更加深刻地认识到纪律的庄严和权威，更加清晰地掌握令行禁止的规范，更好地在实际工作生活中做到心中有尺、行事有度，坚持公私分明、清正廉洁，确保在任何时候都能保持清醒头脑，坚守原则和底线。提升党性修养。在党纪学习教育中不断磨砺思想和行动，更加深入思考党的精神内涵，加深对党的性质、宗旨、任务的理解，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高尚品格和操守。锤炼优良作风。学习贯彻《条例》是一个长期持续且不断深入的过程，在此过程中经常性审视自己的言行举止，是否敢于担当、迎难而上，是否勤政为民、心系群众，是否求真务实、联系实际，是否崇节尚俭、厉行节约，在作风建设上不断反思改进。提高能力本领。遵规守纪不是要束缚手脚，而是要在更加规范的轨道上履职尽责。在党纪学习教育中

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更加习惯在纪律监督下开展工作，更加清晰职责岗位权力运行的风险点，更加精准把握工作方向和方法，提升能力，增强本领，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同志们，《条例》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行为的规范和指引。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抓好《条例》的学习贯彻落实。一是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及全会报告认真学习《条例》，深刻领悟《条例》规定背后的精神和考量。二是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真正对干部负责、对党负责、对历史负责，让监督执纪执法既有硬度又有温度。三是根据《条例》精神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探索对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机制，深化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向被处分人讲清讲透组织良苦用心，推动从“有错”向“有为”转变。通过对《条例》的贯彻执行，真正把正风肃纪反腐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使纪检监察工作充满生机活力，以自身工作的高质量保障党和国家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我就讲这么多，谢谢大家！

专题党课：加强纪律建设，涵养良好政治生态，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实践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党中央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我们要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走在前、作表率，切实加强纪律建设，涵养良好政治生态，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我省实践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一、加强纪律建设，必须提高站位、对标对表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这特殊的历史方位，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一场洗涤灵魂、砥砺党性的庄重洗礼，意义重大、正当其时。我们要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增强学习主动性、自觉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上来。

（一）这是统一思想、凝心聚力的优良传统。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革命战争年代，面对严峻复杂的斗争形势，毛泽东同志告诫全党“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新中国成立后，针对党内部分党员干部脱离群众、腐化变质的问题，我们党在全国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有力维护了党内纯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我们党不断完善党纪党规，先后制定《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为加强纪律建设提供了制度法规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三次修订纪律处分条例，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党的建设更加坚强有力。历史证明：什么时候纪律严明，党的事业就会蓬勃发展；什么时候纪律松弛，党的事业就会遭受损失。我们要通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学习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使全党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

（二）这是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有效载体。我们党一百多年的奋斗史，就是一部推进自我革命的历史。进入新时代以来，党中央先后部署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等6次党内集中教育，每次主题教育都包含了纪律的内容，让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成为广大党员一致共识、自觉行动。我们要坚持刀刃向内、

刮骨疗毒，加强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纠正行为偏差，以自我革命精神坚定不移推进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

（三）这是服务中心、建功先行的纪律保障。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迫切需要广大党员干部展现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擘画了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我省实践、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宏伟蓝图，我们要聚焦这一“国之大者”“省之要事”，以这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瞄准目标任务，以严明纪律、进取精神、实干作风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我省实践走深走实、行稳致远。

二、加强纪律建设，必须明确目标、把握重点

目标清则方向明，方向明则步履坚。这次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基本功、基础课，我们要以丰富载体激发学习的主动性，以解读培训增强学习的系统性，以警示教育强化学习的针对性，以联系实际增强学习的实效性，推动党纪学习教育直抵人心、触及灵魂。

（一）要突出问题导向，搞清楚“学什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六大纪律”进行学习研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深化《条例》理解运用，切实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二) 要把握路径方法，弄明白“怎么学”。

坚持学习原文，推动《条例》学习进理论学习中心组、进党校培训主体班、进干部在线学习、进支部主题党日，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加强警示教育，用好身边人身边事，综合运用违纪违法警示录、忏悔录、警示教育片以及各级廉政教育基地、警示教育基地等载体，查找违纪风险点，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魂”。做好培训解读，针对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对象特点，特别是突出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开展解读、培训、讲座，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心”。

（三）要注重教育实效，想透彻“如何学好”。党纪学习教育的目的不是学而论道、纸上谈兵，而是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各级机关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相结合，与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我省实践相结合，与清廉机关建设相结合，与本部门本单位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相结合，统筹兼顾、融会贯通、合理安排，让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促进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的强大动力。

三、加强纪律建设，必须聚焦职能、彰显特色

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是重大政治任务。各级机关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扎实做好规定动作、探索做好自选动作、创新做好特色动作，努力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落地见效、提质增效。

（一）深学细悟笃行，在丰富载体中一体推进。坚持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多措

并举、丰富形式、搞好结合。一是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抓实日常教育。指导督促各级机关基层党组织，将党纪学习教育纳入重要学习内容，分批分期开展专题学习。集中部署开展支部主题党日，组织支部书记讲纪律党课、党员专题讨论，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抓在经常、融入日常。二是以宣传解读、示范培训抓深专题教育。不断擦亮省直机关党务干部示范培训品牌，精心组织开展机关纪委书记、专职副书记、党支部书记等示范培训，邀请纪检监察干部围绕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专题授课，指导省直单位、市州工委开展培训，实现党纪学习教育进机关、进课堂全覆盖。拓展线上学习平台，用好学习强国、我省干部学习在线等载体，做好宣传解读。三是以组织生活、对照整改抓严党性教育。指导督促各级机关党组织将党纪学习教育情况，作为党纪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红脸出汗、排毒祛病。四是以现场教学、沉浸熏陶抓活实地教育。持续深挖教育资源，用好用活省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基地，丰富内容、规范管理、创新方法，引导机关基层党组织开展实地践学，让教育基地成为党性教育的“红色熔炉”、党纪教育的“一线课堂”。

（二）全力服务中心，在互融互促中提升实效。

聚集中国式现代化我省实践，坚持以“机关党建促先行”为抓手，以“创、新、活、动”为路径，推动党纪学习教育与机关党建相得益彰。一是融入岗位建功行动。注重党纪学习教育和党性党风教育相结合，围绕流域综合治理、供应链体系建设、城镇和产业“双集中”、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点任务，深入开展“中国式现代化我省实践大家谈”、党员先锋岗、服务群众标兵评选等系列活动，广泛开展“我为营商环境献计献策”，深入企业走访服务、解难纾困。二是融入增强“两个功能”。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扎实开展单位创先进、机关创品牌、支部创红旗“三创”活动，评选“优秀机关党建品牌”，着力构建“一机关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的党建品牌矩阵。加强分类指导，建好机关党建协作区，持续增强机关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为党纪学习教育筑牢坚强堡垒。三是融入群团助廉活动。坚持党建带群建，开展“守好青廉心”教育活动，组织各级机关年轻干部接受警示教育，系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举办家庭助廉宣讲会，发布家庭助廉倡议书，筑牢“机关·家庭”清廉共同体。

（三）严实纪律作风，在清廉机关建设中优化政治生态。一是以专项整治正风。紧盯加重基层负担的突出问题，重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开展为基层减负增效专项行动、“新形象工程”问题专项整治，深化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整治。深入整治违规吃喝问题，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深挖彻查酒驾醉驾案件背后的“四风”问题。二

是以主题活动护航。把党员干部党纪学习教育作为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清廉机关·攻坚行”主题系列活动，打好明规

守纪、以廉促治、清风惠企、以廉润心、品牌引领“组合拳”，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有亮色、有特色、有成色。三是以监督执纪托底。抓“前”、抓“早”、抓“小”，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精准用好“四种形态”，让监督实起来、执纪硬起来、作用发挥强起来，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四）压实主体责任，在考评督办中形成常态。树起实干争先“风向标”，牵牢责任制“牛鼻子”，纵深推进机关党纪学习教育。一是扭住“责”这个基础。压实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基层党组织书记具体责任、纪委书记（纪检委员）监督责任，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责任层层落实。严格落实机关党建“三级联述联评联考”机制，修订完善述职评议办法，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内容，推动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二是突出“考”这个关键。调整优化机关党建工作考评办法，充实党纪学习教育等方面要求，更加注重平时考核、日常考核，建立台账、用好结果，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三是用好“督”这个手段。及时将党纪学习教育纳入机关党建督查，定期检查督办，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形成闭环。加大对市州机关工委的指导力度，督促落实纪律教育任务，推动形成党纪学习教育上下联动、整体提升的生动局面。

在政法委机关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上的党课讲稿

同志们：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政法机关是政治机关，政法队伍是纪律部队，必须是一支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干净之军。市委政法委作为市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始终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坚持当标杆、作表率，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结合起来，既抓委机关学习教育，又抓政法系统的指导推动，教育引导广大政法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锤炼真抓实干、务求实效的工作作风，为新时代新征程政法机关履职尽责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一、深入学习领会政法机关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

党纪学习教育，是今年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我作为市委政法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是政法机关党纪学习教育工作的具体组织、推动、实施者，必须从自身做起，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准确把握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一）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政法姓党是政法机关永远不变的根和魂。政法队伍的政治忠诚，直接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关系国家长治久安。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推动全体政法干警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牢记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

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知行知止、令行禁止,确保政法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二)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推动全体政法干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三)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推动政法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实践要求。政法工作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是群众看党风政风的一面镜子。政法干警是党和人民手中的“刀把子”,在守纪律、讲规矩上,标准要更高、管理要更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充分发挥纪律建设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中的治本作用,引导政法干警深学细悟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偏差、规范日常言行,进一步深化对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四)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推动政法干警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有效抓手。政法战线要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职责使命,

必须要有铁一般的纪律、铁一般的担当。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将严守纪律和砥砺担当结合起来，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坚持重实干、做实功、求实效的工作导向，让广大政法干警在遵规守纪上“管住手脚”、在干事创业上“放开手脚”，确保各项政法工作有力有效推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扎实推动落实政法机关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点任务

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重点，就是要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市委政法委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结合政法工作特点，做实规定动作，做好自选动作，确保全员受教育、全面受教育，推动政法干警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

（一）关键少数示范“领学”。市委政法委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发挥“头雁”作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举办为期3天半的委领导班子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主要负责同志为全体党员干部作辅导动员，班子成员结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采取个人自学、集体学习、专题辅导、研讨交流等形式，原原本本、逐条逐句学习《条例》，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绝大多数”全面学深入学。

（二）做实支部日常“融学”。抓实抓细党员干部经常性的党纪学习教育，为每名党员干部配发《条例》及《〈条例〉学习解读》，建立党支部每周集中学习和学习清单提示制度，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开展《条例》学习，及时向退休党员干部传达党纪学习教育要求，做到全员覆盖、系统学习。组织支部党员参观**南山头革命纪念馆、“清风颂”廉政书画展，举办家风传承报告会，制发廉政提醒，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三）带动政法系统“共学”。将《条例》培训作为政法领导干部政治轮训、“**政法大讲堂”的重要内容。邀请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学习《条例》作专题辅导报告，全市政法系统1.5余万名领导干部同堂培训，上好党纪学习教育“第一课”，切实统一思想和行动，深化对《条例》内容的认识。用好**长安网、“长安**”微信公众号等政法新媒体阵地，及时发布《条例》精神、学习资料，营造“全警学纪、常态学纪”浓厚氛围。

（四）聚焦重点对象“督学”。把党纪学习教育纳入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内容，督促各级政法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突出抓好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的纪律教育培训，召开新提拔年轻领导干部座谈会暨纪律教育短训班，督促年轻干部强化自我约束，结合执法监督、干部人事、财务管理等岗位特点，全面查找廉政风险点，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切实把纪律严起来、把规矩立起来。

（五）强化警示教育“促学”。召开委机关警示教育会，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讲纪律党课，深刻剖析政法系统反面典型案例，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会同市纪委监委印发政法系统违纪违法案例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制作政法领域专题警示教育片，组织全系统深入开展“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大讨论，推动政法干警切实感受到纪法就在身边、教训就在眼前，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坚持学用结合推动政法机关党纪学习教育见行见效

市委政法委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平安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与完成政法工作重点任务紧密结合，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以高质量的党纪学习教育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把学习成效体现在加强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政法系统政治轮训，举办全市政法宣传舆论工作培训班，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夯实绝对忠诚的思想根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我市实施细则，健全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党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工作，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彻底肃清周永康、孙力军政治团伙等流毒影响，持续净化政法系统政治生态，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

（二）把学习成效体现在守牢平安稳定底线。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市平安建设条例》，一体推进情报预警、防范化解、联动处置各项工作，全方位构筑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坚固防线，严密防范和依法打击渗透破坏颠覆等活动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有力维护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持续深化平安示范乡镇、“平安细胞”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涉毒问题隐患整治、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为契机，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强化精准打击、大案攻坚，深化“打伞破网”“打财断血”，依法严打突出黑恶违法犯罪，让群众感受到党纪学习教育带来的新变化、新风貌。

（三）把学习成效体现在护航高质量发展。树牢“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理念，统筹市直政法部门创新推出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等一批便民利企的“小切口”改革，研究出台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17项举措，制定47项重点任务清单。出台全市政法机关服务流域综合治理9项举措，一体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打击、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找准查实制约**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研究确定38项政法领域重点改革项目清单，推动涉企案件繁简分流，整合政法为民服务事项，持续深化改革、激活发展动能。

（四）把学习成效体现在锻造过硬政法铁军。向政法委委员开列《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责任清单》，推动各级政法机关党组（党委）层层落实主体责任，拧紧责任链条。把纪律教育和监督制约结合起来，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执法司法质效动态分析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查、涉企案件评查、办案质量评查，倒逼政法干警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始终把纪律规矩作为刚性约束，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深化治理司法人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问题，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持续开展违规吃喝问题整治，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确保管在日常、严在经常，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我就讲这么多，谢谢大家！

专题党课：以新质生产力赋能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重点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历史的教训、现实的趋势都启示我们，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中，必须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以新质生产力赋能中国式现代化是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战略选择，只有坚持以新质生产力赋能中国式现代化，才能真正实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一、正确认识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大意义

（一）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理论指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重要创新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必须始终坚持和坚守。

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是创新。创新对新质生产力起主导作用，新质生产力特点是创新，其中既包括革命性、颠覆性科技创新，也包括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是新的生产力发展路径。特别是科技创新作为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只有那些革命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才能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才能实现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

新质生产力是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新发展理念是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有机整体，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与过去的高速增长有着本质区别，对生产力发展有着迭代和跃升的要求。因此，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的新质生产力，也必然是更先进的区别于过去的生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818115060007006113>